

校本教觀綱宗釋義

16
78

東泉園齋				
冊	號	架	函	屬
1	78	2	1	

016850-000-7

16-78

教觀綱宗釋義(校本)

智旭述

M22.9

ABE-0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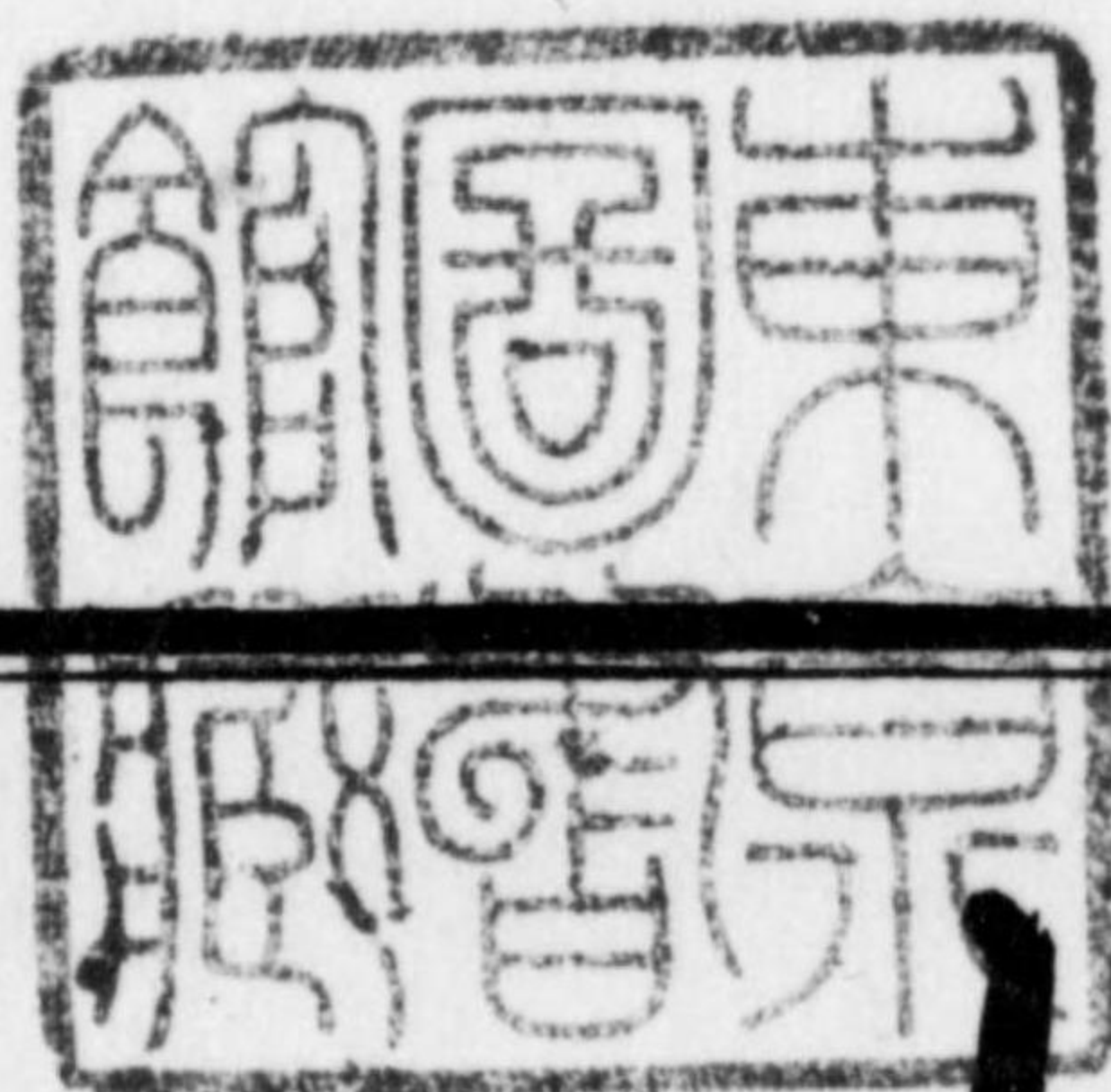
北天目滿益沙門智旭述
故義水智泉釋義

校本
教觀綱宗釋義

京都書舖

文刺堂梓

№ 2092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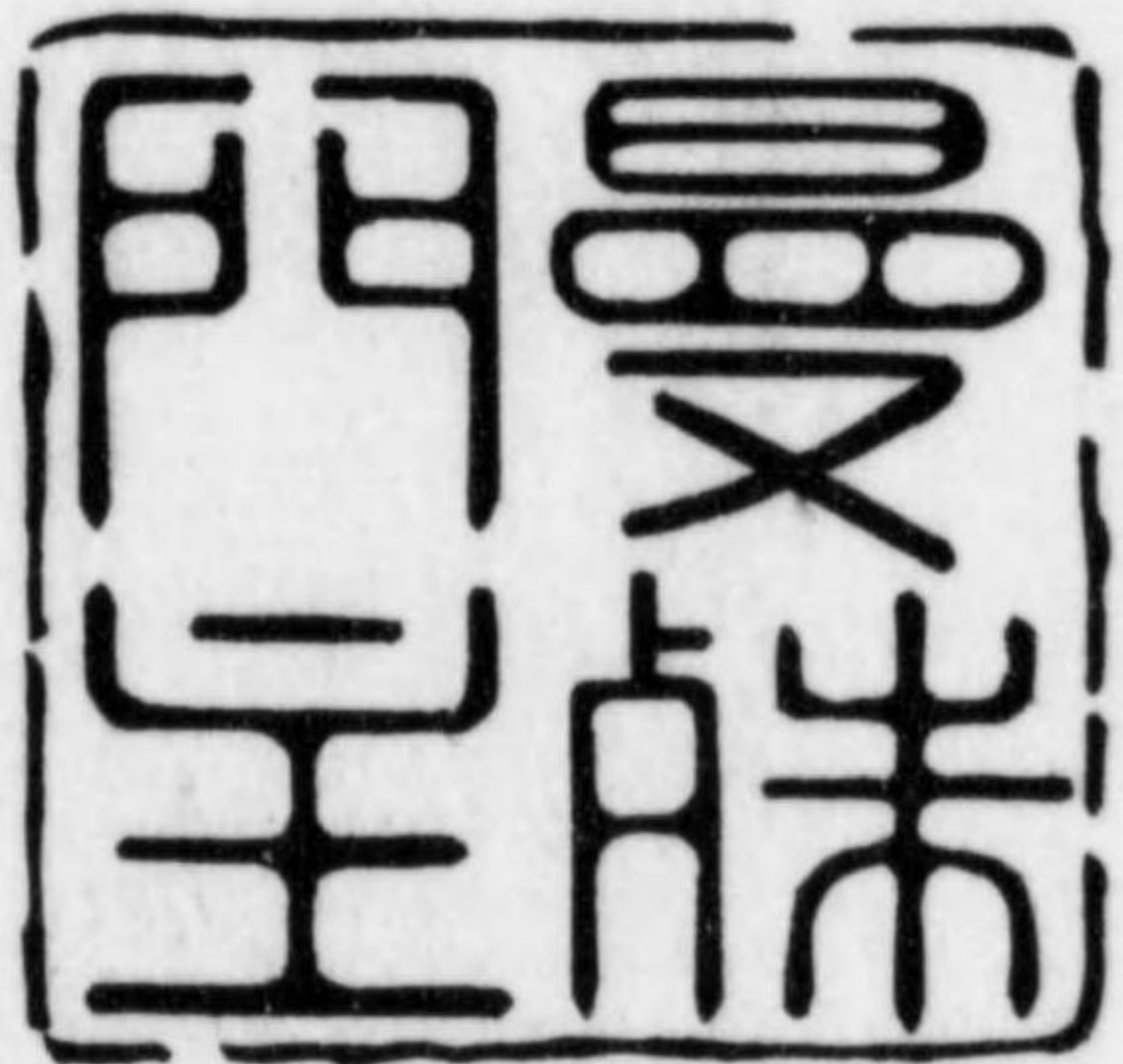


正泉正統

實本
法也



李子暢之



校刻教觀綱宗序

余每日諦觀錄與教觀綱宗。一雙法門也。何者。諦觀錄明別五時。令知一代設化之大綱。教觀綱宗示通五時。使達如來逗機之巧妙。若讀諦觀錄。不讀教觀綱宗。則罔逗機與方之佛意。讀教觀綱宗。不讀諦觀錄。則無了一代化意之大綱。故曰一雙法門也。是以學佛乘者。必不可不兼覈之。藕益大師云。言曰。四教儀行。而台宗衰。

是斥時人惟讀諦觀錄。偏執一代化意之陋習。故作此書。揚通五時。以抑別五時。其意可謂深切矣。雖然。往往至于錯雜大小教義。辭過通方。却汙穢法門。體面豈不瑕瑾乎。予也不敏。不堪其任。茲因講次。盡校正文義。誤謬且加以釐頭。傍注。便于初學。請四方閱讀。諸子宜察之云爾。時明治廿一年三月。寓於洛陽大佛妙法精舍。權大僧都義水智泉叙。

No 20923/22

校本教觀綱宗釋義

北天目滿益沙門智旭述



○問文句一。記世儀。為綱化法。為目。何化。法。為。綱。耶。答。從。判。別。名。相。此。從。施。化。義。意。其。旨。稱。殊。法。云。就。一。家。意。判。教。觀。綱。要。可。言。教。相。以。部。教。為。大。綱。以。權。與。為。宗。要。觀。道。以。定。境。用。觀。為。大。綱。以。簡。情。理。為。宗。要。也。

教觀綱宗 原各一代時教 權實綱要圖長幅難看 今添四教各十乘觀改作書冊題名

教者聖人被下之言也。觀者稟教修行之法也。教綱萬殊。大綱唯八。而化儀無體全攬。化法為體。則藏通別圓四教。乃教之綱也。依教設觀。亦復萬殊。而折空體空次第。一心四觀。收無不盡。則折體等四。乃觀之綱也。教觀雖各有四。而前三是權。後一。是實。為實施權。開權顯實。乃佛法之宗要也。臨濟云。識取綱宗。本無實法。夫四教四觀。總為對治眾生。見思無明重輕。

○臨濟寺名師諱義玄。六祖六世孫也。此文出。紫柏集。三。二。巖頭禪。師云。但了綱宗。本無實法。而云臨濟云者。暗記。矣矣。

諸病而設藥不執方合宜而用所以施此四教須有

頓漸秘密不定四種之殊豈容執著又為實施權則

不可執實而廢權開權顯實則不可執權定異實故

云無實法也

佛祖之要教觀而已矣觀非教不正教非觀不傳有教

無觀則罔有觀無教則殆然統論時教大綱有八

問教觀止約自行化他本無二理何得云有教無觀

有觀無教耶答得意之人舉一教字教為法界便具

觀法不必更別言觀舉一觀字觀為法界便具教法

不必更別言教只因眾生但認語言為教不能與觀

○教觀分別本與言論故云字也

頓	漸	秘密	不定	化	通	別	法
カ、リ、フ、ツ、ク、ス、ニ、 入、ク、ケ、ニ、ス、ル、	カ、リ、フ、ツ、ク、ス、ニ、 リ、ク、ヒ、キ、ク、ニ、 コ、ト、	餘ノ者ニミセズ 外知者ナキ	キマツ、ト、ラ、リ、ニ ナ、ラ、ヌ、	經律論結集部 映名別故按經 論立名	鈍同藏利入別 四故從權緣立 名	異前後教相故 從對簡立名	諸法四融故從 管依立名

相應但認工夫為觀不能與教相應故設做工夫不
以教印則盲修瞎鍊未免行邪險徑名之為殆猶所
云思而不學也設學文字不解觀心則說食數寶究
竟茫無受用名之為罔猶所云學而不思也

依教設觀數亦略同

化法四教則有四觀化儀四教但有二觀無秘密觀

故云略同又頓漸不定三教統該化法四教而頓漸

不定三觀唯約圓觀故云略同明其不盡同也

八教者一頓二漸三秘密四不定名為化儀四教如世

藥方五三藏六通七別八圓名為化法四教如世藥味

當知頓等所用。總不出藏等四味。藏以析空為觀。通以

體空為觀。別以次第為觀。圓以一心為觀。四觀各用十

法成乘。能運行人。至涅槃地。藏通二種。教觀運至真諦

涅槃。別圓二種。教觀運至中諦。大般涅槃藏通別三。皆

名為權唯圓教觀。乃名真實。就圓觀中。復有三類。一頓。

二漸。三不定也。為實施權。則權合于實。開權顯實。則實

融于權。良由眾生根性不一。致使如來巧說不同。且約

一代略判五時。

一華嚴時。正說圓教。兼說別教。約化儀名頓。

二阿含時。但說三藏教。約化儀名漸。初

三方等時。對三藏教半字。生滅門說通別圓教滿字。不

生不滅門。約化儀名漸中。

半字滿字。喻出大涅槃經。例如此方小學大學也。三

藏正化二乘。徇化菩薩。哆哆和和。漸誘初學。故如半

字。通教正化菩薩。徇化二乘。名為大乘。初門別教。獨

菩薩法。圓教純明佛法。故如滿字。此略判也。細而論

之。藏通詮真。名為半字。別圓詮中。名為滿字。又藏教

不能通至別圓。故但是半字。通教能通別圓。是半而

含滿。別教須用藏通方便。是滿而帶半。唯圓教始終

皆以佛知佛見。而為修行。是滿字法門也。生滅門不

生不滅門迷悟修証目錄存案故三藏詮生滅四諦由之修證故名爲生滅門迷悟修証目錄存案故通教詮無生四諦由之修證故名爲不生不滅門迷悟修証目錄存案故亦一往略判也依備真理細而論之三藏是界內生滅門通教是界內不生滅門別教是界外生滅門圓教是界外不生滅門又通教約界內論雖不生滅約界外觀仍屬生滅以其但能體分段空不能體變易空故別教約界外論雖云生滅約界內觀亦不生滅以其雖不體變易空亦能體分段空故言界內界外者三界之內見思爲因所感分段生死爲果藏通二教正治此病名界內教三界之外方便實報二土無明爲因所

○問別教教權理實何云權理耶答直指理體即非權也今乃約教之所詮不具諸法但中言權理也

感變易生死爲果別圓二教正治此病名界外教對真常流注半明滿諸方等經彈偏斥小歎大褒圓故云對半明滿然細論之或以通別圓對破三藏如維摩經五百弟子品是也或以別圓對破藏通如佛與彌勒論說俗諦諸大弟子謂說真諦真俗俱不解是也或唯以圓對破藏通別教如大佛頂首楞嚴經訶斥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別成三乘魔外者是也

四般若時帶通別二權理正說圓教實理約化儀名漸後

般若會通一切世出世法皆摩訶衍互具互融是圓
 教也。或說法性離一切相非生死非涅槃非有為非
 無為等則是帶別教義或說一切法如幻如夢或說
 諸法實相三乘同證則是帶通教義蓋般若明空有
 共不共共即諸法本空三乘同證出三界因果幻縛
 是通教義不共即第一義空菩薩獨入斷三士二死
 因果是別圓義若云依第一義空得成諸法猶是別
 義若云即第一義空頓具諸法諸法無非第一義空
 乃是圓義也。細玩大部般若顯發圓義為多為鈍根
 人略帶通別方便耳。後人判般若為空宗者但得共
 減後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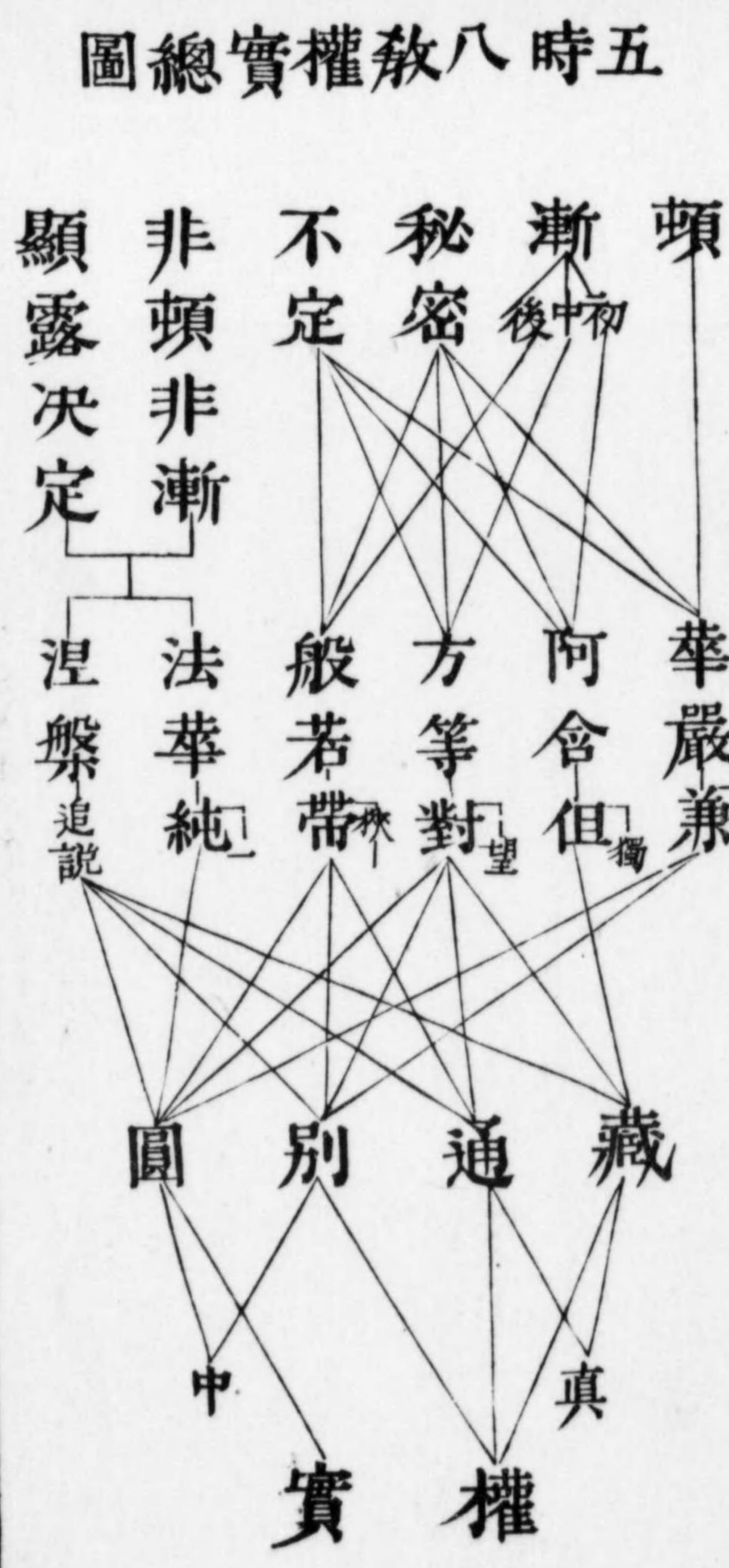
意尚未知別教義何況知有圓教義耶
 五法華涅槃時法華開三藏通別之權唯顯圓教之實
 淡明如來設教之始終具發如來本迹之廣遠約化儀
 名會漸歸頓約部意名非頓非漸涅槃重為未入實者
 廣談常住又為末世根鈍重扶三權是以追說四教追
 泯四教約部意亦名非頓非漸

涅槃重為未入實者廣說四教具談常住又為末世
 鈍根重扶三權頭一圓實雖復四教並談而與方等
 四教不同方等中之四教藏通初後並不知常別教
 初不知後方知

輔行三四叶云彼經四
教皆知常住本意在四
權用三教以為權息實
不保權以為究竟

後俱知今涅槃中之四教同知常住故不同也既前
 三教亦皆知常不同方等中隔異之三也既扶三權
 以談一實不同方等中對三之一也
 而秘密不定二種化儀徧於前之四時唯法華是顯露
 故非秘密是決定故非不定
 秘密不定具足應云秘密不定顯露不定蓋一音說
 法隨類異聞異解就相知邊則名顯露不定就不相
 知邊則名秘密不定也秘密故無可傳可傳便屬顯
 露不定又或一座說法兩人所聞所解不同若互相
 知則皆名顯露不定若互不知則皆名秘密不定若

此知彼彼不知此或彼知此此不知彼則約不知邊
 便名秘密若約知邊便名不定也
 然此五時有別有通故須以別定通攝通入別方使教
 觀咸悉不濫今先示五時八教圖次申通別五時論



夫非別五時無以見如
來調機入實化意非通
五時無以見如來這機
自在之巧妙其中法華
調機會入為一家意
別五時為正意通五時
為初意如論年月於化
儀非無之其旨如妙法
一下秋籤旭師揚通五
時抑別五時意在匡時
弊斥人陋習會義宗論
等所訂又過激之甚也

○通別五時論 最宜先知

法華玄義云夫五味半滿論別別有齊限論通通於初

後章安尊者云人言第二時十二年說三乘別教若

爾過十二年有互聞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豈可不說若

說則三乘不止在十二年若不說則一段在後互聞

者佛豈可不化也定無此理經言為聲聞說四諦乃至

說六度不止十二年蓋一代中隨互聞者即說耳如四

阿含小乘五部律是為聲聞說乃訖於聖滅即是其事何得

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人言第三時三十年說空宗

般若維摩思益依何經文知三十年也大智度論云須

菩提於法華中聞說舉手低頭皆得作佛是以今問遼
義若爾大品與法華前後何定也

論曰智者章安明文若此今人絕不寓目尚自訛傳阿

含十二方等八之妄說為害甚大故先申通論次申別

論先明通五時者自有一類大機即於此土見華藏界

舍那身土常住不滅則華嚴通後際也只今華嚴入法

界品亦斷不在三七日中復有一類小機始從鹿苑終

至鶴林唯聞阿含毘尼對法則三藏通於前後明矣章

安如此破斥癡人何尚執迷復有一類小機互聞彈斥

褒歎而生耻慕佛即為說方等法門豈得局在十二年

○阿含十二說若拘定
局執則不可也若論化
儀前後非無其義一聚
斥為妄不穩當
○華嚴通後際之語義
通於未來入法界品唯
在時長可謂詳過通方
濫教相名義也

○唯聞對法恐於文無
證明學者惑焉

○杖箠云、仏意不達、小乘情隔、自無怖取、况地秘密既記、二乘抱斯以論通、至鹿苑。

○往來八千及真如師、得意言、之利根、人聞之、乃除邪耶、始成之執、遠久遠、實成、則同開迹、顯本、然、縱利根、信、久遠、實成、是秘密、不待時、於顯露、定教化、儀、不的、指、最初、遠本、據、之、不可、謂、爾前有、久遠、實成、之、說、故從、凡、師、得、意、可、有、其、義於、一、家、教、義、此、說、不、通。

○娑婆往來八千及坐金剛座、法身菩薩、變作八相、耶、又、其、已、前、已、成道、耶、不的、指、定、其、最、初、實、本、難、為、開、迹、顯、本、也、師之說未審。

後、僅、八、年、中、且、如、方、等、陀、羅、尼、經、說、在、法、華、經、後、則、方等、亦、通、前、後、明、矣、復、有、三、乘、須、歷、色、心、等、世、出、世、法、一會、歸、摩、訶、衍、道、佛、即、為、說、般、若、故、云、從、初、得、道、乃、至、溫樂泥、洹、於、其、中、間、常、說、般、若、則、般、若、亦、通、前、後、明、矣、復、有根、熟、眾、生、佛、即、為、其、開、權、顯、實、開、迹、顯、本、決、無、留、待、四十年、後、之、理、但、佛、以、神、力、令、根、未、熟、者、不、聞、故、智、者、大

師云、法華約顯露邊、不見在前秘密邊、論理無障礙、且如經云、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授記作佛、如是法者、豈非妙法、又梵網經云、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坐金剛華光王座、等豈非亦是開迹顯本耶、復有眾生應

○所以一期始終必據最鈍者、今番出世、應三周証入者、得脫之期、故化導本意、皆由此類也、何者、上中、雖入、下根、會入、不、顯、下、根、會、上、中、之、會、入、自、顯、故、鈍、根、能、攝、上、中、利、不、能、攝、鈍、根、是、以、一、期、化、儀、必、攝、鈍、根、判、之、也。

○時人謂、華嚴三七月、攝前分、何、將、後、分、入、法界、實、之、耶。

○實機內、生信、大乘、法門、分、際、義、當、大、乘、初、門、通、教、此、判、機、熟、分、際、云、密、非、成、通、教、之、人、也。

見涅槃而得度者、佛即示入涅槃、故曰八相之中、各具八相、不可思議、且大般涅槃經、追叙阿闍世王懺悔等緣、並非一日一夜中事也。

次明別五時者、乃約一類最鈍聲聞、具經五番、陶鑄、方得入實、所謂初於華嚴、不見不聞、全生如乳、新花甲五十八會、三藏二乘華嚴前、八聲聞、故云不見不聞、至第九會、入法界品、在祇園中、方有聲聞、爾時已証聖果、尚於菩薩境界、如啞如聾、驗知爾前、縱聞華嚴、亦決無益、然舍利弗等、由聞藏教、方証聖果、方預入法界會、則知入法界品、斷不說在阿含前矣、人謂、略不思察、妄謂次於阿含、聞因緣生滅法、轉凡華嚴、局在三七月內、耶、鹿苑十二年次聞方等、彈偏斥小、歎大褒成、聖如轉乳成酪、鹿苑十二年乳酪也、次聞方等、彈偏斥小、歎大褒圓、遂乃耻小慕大、自悲敗種、雖復具聞四教、然但密得

○漸頓猶云權實應上
漸頓謂云頓會極實
理言頓與漸頓之頓其
意亦殊也

有之。法華會漸歸頓不同。華嚴初說故非頓不同。阿
含方等般若若隔歷未融。故非漸然。仍雙照頓漸兩相。秘
密亦有二義。一秘密教。謂於前四時中。或為彼人說頓。
為此人說漸等。彼此互不相知。各自得益。法華正直捨
上道。故二秘密呪。謂一切陀羅尼章句。即五時教中。皆
非秘密。此從能化所化二義。恐不是。此從能化
悉有之。不定亦有二義。一不定教。謂於前四時中。或為
彼人說頓。為此人說漸。彼此互知。各別得益。即是互聞
頓者。聞頓。互聞漸者。聞漸也。法華決定說大乘。二不定
益。謂前四時中。或聞頓教得漸益。或聞漸教得頓益。即
是以頓助漸。以漸助頓也。法華隨聞一句。一偈。皆得頓
受記作佛。故非不定益也。頓

○此文就秘密中教與
兒科簡不同。前秘密一
邊歟也

教部止用圓別二種。化法漸教部具用四種。化法顯露
不定。既徧四時。亦還用四種。化法秘密不定。亦徧四時。
亦還用四種。化法頓教相局。惟在圓通。則前之三教。亦
自各有頓義。如善來得阿羅漢等。漸教相局。在藏通別。
三。通則圓教。亦有漸義。如觀行相似。分證究竟等。秘密
教。互不相知。故無可傳。秘密呪。約四悉檀。故有可傳。不
定教。不定益。並入前四時中。故無別部。可指約化儀。教
復立三觀。謂頓觀。漸觀。不定觀。蓋秘密教。既不可傳。故
不可約之。立觀設欲立觀。亦止是頓漸不定。三法。皆秘密
密耳。今此三觀。名與教同。旨乃大異。何以言之。頓教指

支那撰述

法華經疏卷之九

十

華嚴經義則兼別頓觀唯約圓人。初心便觀諸法實相。

如摩訶止觀所明是也。漸教指阿含方等般若義兼四

教。復未開顯漸觀亦唯約圓人。解雖已圓。行須次第。如

釋禪波羅密法門所明是也。不定教指前四時亦兼四

教。仍未會合。不定觀亦唯約圓人。解已先圓。隨於何行。

或超或次。皆得悟入。如六妙門所明是也。此本在二高麗

問。但說圓頓止觀即足。何意復說漸及不定。答。根性各

別。若但說頓收機不盡。問。既稱漸及不定。何故惟約圓

人。答。圓人受法無法不圓。又未開圓解不應輒論修證。

縱令修證未免日劫相倍。

○立名設教由所對機
法本不對機絕名數此
以法彰自証也

○化法四教說

法尚無一。云何有四。乃如來利他妙智。因衆生病而設

藥也。見思病重為說三藏教。見思病輕為說通教。無明

病重為說別教。無明病輕為說圓教。

法尚無一云何有四。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又諸

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寂滅則何一何四。此所謂識

取綱宗。本無實法也。因病設藥。大綱唯四。開權顯實。

究竟歸一。為實。三為權。權實相對。皆是不不得已而

有言。若論本體。不但不可名四。亦復不可名一。故云

非權非實也。然所謂非權非實者。非謂出權實外。別

○雖無用可見權當
體即是矣故云權即
家之權究作用無非
可為作用故云故即非
權又依之所作即用所
作故矣當體即是權故
云矣即權家之矣離作
用別無體可見故云故
即非矣

有二法名爲非權非實但以權即實家之權故即非
權實即權家之實故即非實猶云波即水家之波故
即非波水即波家之水故即非水究竟同一濕性耳
濕性豈在波水外哉

三藏教四阿含爲經藏毘尼爲律藏阿毘曇爲論藏

阿含亦云阿笈多亦云阿笈摩此翻教又翻法歸又

翻傳所說義通則大小二教皆名阿含今則小乘增

一阿含約數明法長阿含明世界生起等事

明諸深義雜阿含明諸禪法乃摩訶迦葉請阿難陀

結集故云四阿含也毘尼亦云毘奈耶此翻善治亦

○五篇

○大衆上座及十八部
通約三藏五部別約律
此由似地師混通別

○阿毘達磨
此嶺ノ讀ミヨウ
南都ノ讀ミヨウ

○阿毘達磨

翻調伏亦翻滅亦翻律通則佛所說教皆名正法毘

尼別則因事所制五篇戒相摩訶迦葉請優波離結

集成毘尼藏初唯一部後因諍故分爲大衆上座兩

部乃至分爲十八部等久後流傳止留五部也阿毘

曇亦云阿毘達磨此翻無比法又翻對法通則佛所

說法亦皆名阿毘曇別則摩訶迦葉自結佛所說論

及阿羅漢所造諸論名爲阿毘曇也問半滿皆有二三

藏何故獨名半字法門以爲三藏教耶答凡有二義

一者半字三藏部帙各別滿字經律二藏混同二者

據法華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又智度論處處以摩

○若トハ三界ノ果報ヲ為体道道為義ト云テ果報ハ始終身ニ付ソウテ不離モノ故ニ相トハ生ハ法ノ起トズル勢ヲ持ツト異ハ段々ウツリカハルル減ハ功用ノナクナル一集トハ為三界四業煩惱ヲ為体招集ヲ為義ト云テ今世ノ業煩惱ニ依テ來世ノ果報ヲ招キ集ムルヲ云一貪瞋痴等分トハ貪瞋痴ハ偏ニ強ク起ル相違ノ心所ナリ等分ハ中庸ニ起ル心所ナリ道トハ生死ヲ出離スル戒定慧ノ法門ヲ為体能通ヲ為義ト云テ戒定慧ヲ修スレハ能ク從因通果故ニ道ト云フ對治トハ有漏ノ煩惱ト無漏ノ法門トハ藥病敵對ノ修治スルカ故ナリ易奪トハ互ニカワリテ其用ヲ奪フナリ煩惱が起バ戒定慧ハ起テ得ス煩惱が起テ得ス煩惱ノ勢強ケレバ戒定慧ノ勢ハヨワリ戒定慧ノ用ガ強ケレバ煩惱ノ用ハ

訶行_レ斥_レ三藏法_ヲ故呼_レ半字法_ヲ為_レ三藏教也。問何故不名_レ為_レ小乘教耶。答此教亦有_レ大乘_ノ阿含_ノ中_ノ菩薩_ノ名_ヲ大乘_ノ是故不可_レ偏_レ名_レ小乘_ト

此教詮生滅四諦_ヲ等分_ニ四心流_ニ動_ニ道_ハ則對_レ治_ニ易奪_ハ減_ハ則

生滅_ノ苦諦_ニ貪分_ニ煩惱_ニ二萬_一千_一。瞋分_ニ癡分_ニ等分_ニ亦各

二萬_一千_一。總_レ此_ニ四分_ノ共有_レ八萬_四千_一煩惱_ニ此_ノ煩惱_ノ心

皆悉_レ流_レ動_レ擾_レ濁_レ内心_ヲ由_レ此_ニ方_ニ起_レ善惡_ノ不動_ニ三_ノ有_レ漏業_ト

能感_レ三界_ノ生死_ノ苦果_ト故名_レ生滅_ノ集諦_ヲ以_テ戒定慧_ヲ對_レ治_ニ

能感_レ三界_ノ生死_ノ苦果_ト故名_レ生滅_ノ集諦_ヲ以_テ戒定慧_ヲ對_レ治_ニ

能感_レ三界_ノ生死_ノ苦果_ト故名_レ生滅_ノ集諦_ヲ以_テ戒定慧_ヲ對_レ治_ニ

ヨワルヲ易奪ト云フ減トハ有餘無餘ノ涅槃ヲ為体減無ヲ為義ト云テ三界因果ノ法ヲ減無ノ偏真ノ空理ノ顯ルヲ減ト云フ減有還無トハ迷フ時ハ三界因果ノ法有テ偏真ノ涅槃ハナシ悟ル時ハ偏真ノ涅槃ハ有テ三界因果ノ法ハナシ今ハ悟ル方ナレバ三界因果ノ有テ減シテ偏真ノ涅槃ノ無ニ減フルヲ減有還無ト云フナリ

○表無實之言蓋通教疎藏教意四相俱會等云標有為之相故應云表無常又先非有後定無小乘中當經部過未無体現在唯一刹那義不合有部三世実有義難為藏教通方之說應云生表此法將緣所動減表此法緣正謝

易奪貪瞋癡等名_ヲ為_レ出世_ノ之道_ト譬_ハ如_シ明生_ノ暗滅_ノ故名_レ生滅_ノ道諦_ト滅_レ彼_ノ三界_ノ因果_ノ之_レ有_レ方_ニ得_レ還_レ于_レ真諦_ノ之_レ無_ト

故名_レ生滅_ノ道諦_ト滅_レ彼_ノ三界_ノ因果_ノ之_レ有_レ方_ニ得_レ還_レ于_レ真諦_ノ之_レ無_ト

但_レ云_レ生異滅_ト復_レ有_レ處_ト但_レ云_レ生住滅_ト耶_ト答_レ略_レ則_レ但_レ言_レ生

滅_ト足_レ顯_レ有_レ為_レ廣_ト則_レ須_レ言_レ生住異滅_ト以_テ表_レ無_レ實_ノ生_ハ表_レ此

法_ハ先_レ非_レ有_レ滅_ハ表_レ此_ハ法_ハ後_ニ定_レ無_レ異_ハ表_レ此_ハ法_ハ非_レ凝_レ然_ノ住_ハ表_レ

此_ハ法_ハ暫_レ有_レ用_ト今_マ處_中說_ク故_ニ云_フ二_相自_レ無_レ而_レ有_レ假_レ說_レ為_レ住_ト住_ハ不_レ久

停_レ復_レ名_ヲ為_レ異_ト故_ニ言_レ住_ラ即_レ攝_レ異_ヲ言_レ異_ヲ即_レ攝_レ住_ヲ也_ト若_ハ二_若

三_若四_若總_レ顯_レ因_緣造_レ作_レ不_レ得_レ暫_レ停_ト

三_若四_若總_レ顯_レ因_緣造_レ作_レ不_レ得_レ暫_レ停_ト

○原本所釋十二因緣
唯識二世一重約六識
據種子現行道理於小
乘教意甚不相應。旭師
用之。祇藏教十二因緣
可謂謬也。且唯識二世
一重。寶師俱舍疏中却
為聲沙尼之。旭師殊覺
此者人師意樂之不同
乎。依今改正。學者宜察
焉。原本曰
發業無明。大約有二。一
者異熟果。愚不知善惡

亦詮思議生滅十二因緣。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
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
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思議生滅十二因緣。附情設教。故云思議生滅如前。
十二因緣。釋此分二。初通列所滅之境。次示能滅之
觀。一無明者。過去之世。未有智慧。無所明也。二行者。
過去所造。一切諸業。三識者。既有惑業。一念妄識。托
母胎也。此具三事。一命。二煖。三識。隨母氣息。上下出
入。名為壽命。即息風也。不臭不爛。名為煖也。是中心

因果確然。無謬故。發三
塗惡業。二者真實。愚
不知三界無常。無我。貪
著人天色。無色。界果報
故。發有漏善業。及禪定
業。由此二種無明。既發
有漏善惡。不動三種行
已。便于現前一念心中
引得將來三界受生。識
種。即此識。便使其名色
六入。觸受等。種種云無
明緣。行乃至觸緣。受也
復由迷事。無明于昔因
所感現境界。受不了知
故而起貪愛。所謂于諸
樂受則愛。其貪于諸苦
受則愛。其離等。復由此
愛而起于取。所謂于諸
樂受種々。追求。令其常
念于諸苦受種々。方便
令其遠離等。以此愛取
二種潤生之惑。故云。澁
澁心中識等。五支種子

意。名為識也。四名色者。心但有字。故云名也。色乃質
礙。故云色也。五六入者。在母胎中。生眼耳等。而為識
心之所涉入。亦名根者。能生於識。故云根也。六觸者。
即出生已。六根觸著六塵境也。七受者。根塵既觸。所
以領受。八愛者。以因領受。則生深愛。九取者。以深愛
故。求而取之。十有者。業因成已。能有果焉。十一生者。
因既有果。是以受生。十二老死者。形既生矣。老必死
焉。故此十二境。通逆順。而推破之。故云通列所滅境
也。次明能滅之觀。然諸文說觀十二支。逆順有異。何
者。若阿含經。始自無明。終至老死。名為順觀。始從老

令其漸々增長成熟。便
生有芽有身。既生則此
身滅。任運向彼。受生
既受生。已任運遷變。而
至老死。起于種々憂悲
苦惱。故云受緣。受乃至
生緣。老死等也。所以無
明及行為能引二支。識
名色六入觸受為所引
五支。受取及有為能生
三支。生及老死為所生
二支。十支屬同皆約現
世二支。屬果別約未來
依生。死果復起。無明依
于無明復起。行等。我徒
三界因果不絕。足顯輪
廻及離斷常不隨無窮
之過。此釋出在唯識論
可。依承不必更依。不來
論解也。問十支皆能發
業。皆能潤生。何故發業
偏說無明潤生。偏說受
取耶。答。發業則無明力

死。終至無明。名為逆觀。荊溪云。若支佛人。自起觀者。
應如阿含。生滅逆順。止觀禪境。有支在初。此於坐中。
緣其善惡。善惡是有。故先有支。釋籤先以受支起觀。
此乃且順四諦之義。輔行判云。觀十二緣。凡有二種。
一者推果知因。如先推受以至無明。既知無明生於
受等。是則不起受心等也。二推因知果。如推有支必
定招於未來果也。然雖有於因果先後。但緣覺人多
先推因。以知於果。故四念處云。緣覺觀十二緣。凡有
二義。一愛。二見。初觀愛者。復有二義。一推尋。二觀破。
初推尋者。此人聞正因緣生滅之法。信解分明。了知

強舉強以說。潤生則
受取用勝。舉勝以攝。分
釋此十二緣生更有多
門。分別具如識論。須往
尋之。

一切皆屬貪愛煩惱。是以觀之。入空。求自然慧。達於
本源。修五停心。得諸禪定。知愛煩惱。推此貪愛。因何
而生。即知此貪從受而生。受因何生。因觸而生。觸因
六入。六入因名色。名色因行。行因無明。無明乃因過
去煩惱。此名逆推。若順推者。推此貪愛。能生於取。取
能生有。有即生生。生即生老死。如是逆順。推尋二世
三世十世百千萬世十二因緣。了了分明。此謂所觀
所滅之境。二觀破者。觀此愛支。即是汗穢五陰。觀受
六入及名色等。即是果報無記五陰。觀於無明。即是
過去汗穢五陰。又觀取。是汗穢煩惱。觀有。是善不善。

五陰乃至未來生老死等。此名逆順破諸顛倒。顛倒滅故。無明乃至未來生死悉滅。無餘。此是逆順推尋。觀破愛十二因緣也。二破見者。亦有二義。一推尋。二觀破。初推尋者。若見世間神及世間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是則現在生身邊。四見見。即四取。逆尋此。四取因四愛。四愛因四受。四受因四觸。乃至四行。因四無明。若順推者。推四取支。生四有支。乃至未來老死支等。二觀破者。觀此四取身邊。四見。如是次第。以至無明。破過去。如去不如去。亦如去亦不如去。非如去非不如去。身邊二見。汗穢五陰。又順觀。四

取。以至未來生老死。破有邊無邊。亦有邊亦無邊。非有邊非無邊。身邊二見。汗穢五陰。如是逆順推尋。觀

破。名為破見十二因緣也。

亦詮事六度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

亦詮實有二諦。俗實有滅。乃為真。

此教專明因緣生滅有為之理。故世間之五陰十二

入十八界。皆是實法。依此實法和合而生。三界之有。

名為俗諦。直待修二空觀。斷盡見思。方滅三界陰入。

界等俗法。復歸真空。名為真諦也。

開示界內。鈍根眾生。令修析空觀。觀於地水火風空。出

分段生死。證偏真涅槃。正化二乘。傍化菩薩。亦得約當

教。自論六即。

理即者偏真也。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

樂。因滅會真。滅非真諦。滅尚非真。况苦集道。真諦在因

果事相之外。故依行教。判曰偏真。

諸行無常。四句本出涅槃經。一家據之。明四教義。今

但證偏真也。若以此四句。偈論橫豎攝四教。初橫攝

者。藏教以三界依正色心因果。名為諸行。一一皆是

無常生滅之法。必須滅此因果。方證真諦寂滅之樂。

通教亦以三界依正色心因果。名為諸行。皆是無常

四 大圓鏡智
相。理。証。力。故。二
平等性智
妙觀智
成所作智

生滅之法。體此生滅。即是滅已。便證真諦寂滅之樂。

然此二教。雖證寂滅。實無能受樂者。以無復身智故。

別教則以分段變易二種因果。通名諸行。皆非真常。

皆是生滅門攝。滅此二邊。顯于中道寂滅之理。而有

四智菩提妙心。有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所現。無漏身

土妙色。故得恒受此真樂也。圓教亦以十界因果。通

名諸行。通名無常。通名生滅。而了達因果。即是實相。

無常即常。生滅即無生滅。故云生滅滅已。寂滅為樂。

此則不斷癡愛。起於明脫。如融冰為水。所以三千果

成。咸稱常樂也。次豎攝者。諸行無常句。攝得六凡法

○安立非安立唯識法
相也見道位中有二種
一真見道名安立諦二
相見道名非安立諦云
因果事云安立諦猶云
俗諦不應因果事名非
安立諦猶云真諦
○有形物存生滅無形
物離生滅其体不壞故
能為万物本也

界以有為有漏故是生滅法句攝得藏通二乘法界
以出世聖人乃能知其為生滅故生滅滅已句攝得
夫極實理
別教菩薩法界以下滅
九界差別相 離能所平等理性
得圓教佛法界法以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故今
理極究竟
但用此四句證偏真理則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二句
迷悟因果皆本具德
即苦集二諦生滅滅已一句約三學為能滅即道諦
三果果報
約因果為所滅即滅諦四諦皆是因果事相名安立
無迷悟修証外
諦寂滅為樂一句約所顯理以為真諦乃是非安立
本無
諦故云理居事外為偏真也
本無
名字即者學名字也知一切法從因緣生不從時方梵
從經卷知識無常生滅理
言教所說
六根六塵
簡外道說

天極微四大等生亦非無因緣自然而生知因緣所生
法皆悉無常無我
地水火風
無定案
猶如了達

名字位中觀察正因緣境具破外道凡夫分別我法
二執言法執者不出邪因緣及無因緣二種時方梵
實業受生
總舉未與教者
天等名邪因緣自然名無因緣也言我執者妄計是
四大
常是自在能為主也然知一切法從因緣生亦有

四教差別若知性具為因迷悟為緣三千性相為所
生法即屬圓教者謂一切種識為因展轉熏習為緣
德本
人修用
迷悟因果各全性修
法本有
從習受業即第八識根本無明
種子熏現行現行熏種子
悟理功德
緣用微細能成物受著即第八識
鹿細分別

分段變易乃至四智菩提為所生法即屬別教若以
六識相應有漏種子為因六塵美惡中庸境界為緣
無明變作
身感煩惱
性中具德
可意
六塵
不可意

三界依正色心因果為所生法。即屬藏通二教。但通教則知若因若緣若所生法。皆如幻夢。藏教則以為實法耳。故圓解則能徧破外道凡夫我法。二執及藏通二教法執。通教亦能破于外道凡夫我法。二執。及三藏教法執。今藏教則唯破外道凡夫我法。二執也。既從內六識。因外六塵緣而生。則三界依正決定。不從時生。不從方生。不從大梵天生。不從極微性生。不從地生。不從水生。不從火生。不從風生。不從空生。亦不從神我生。亦不從本際生。但由內因外緣。

五百大劫前ノヲ知ル云フ
教論外道所立二十五諦中異教也又名世性

和合所以作用有生。則亦非自然生。故能徧破邪因緣。無因緣二種法執也。若法從因緣生。生必有滅。故無常生滅相異。故非一非一則不自在。不能為主。故必無我正報。既非是我。則依報亦必非我所矣。觀行即者。一五停心。二別相念。三總相念。外凡資糧位也。五停心者。一多貪眾生不淨觀。二多瞋眾生慈悲觀。三多散眾生數息觀。四多愚癡眾生因緣觀。五多障眾生念佛觀。以此五法為方便。調停其心。令堪修念處。故名停心也。別相念者。一觀身不淨。二觀受是苦。三觀心無常。四觀法無我。對治依於五蘊所起四倒也。總相念者。

觀成無境觀互相合

觀身不淨。受心法亦皆不淨。觀受是苦心。法身亦皆苦。
 觀心無常。法心受亦皆無常。觀法無我。身受心亦皆無
 我也。

離觀智分別。稱稱真諦。下。相似即者。內凡加行位也。一。煖。二。頂。三。忍。四。世第一。得。

色界有漏善根。能入見道。四善根。必依定。在故。伏惑位。無漏聖位。即入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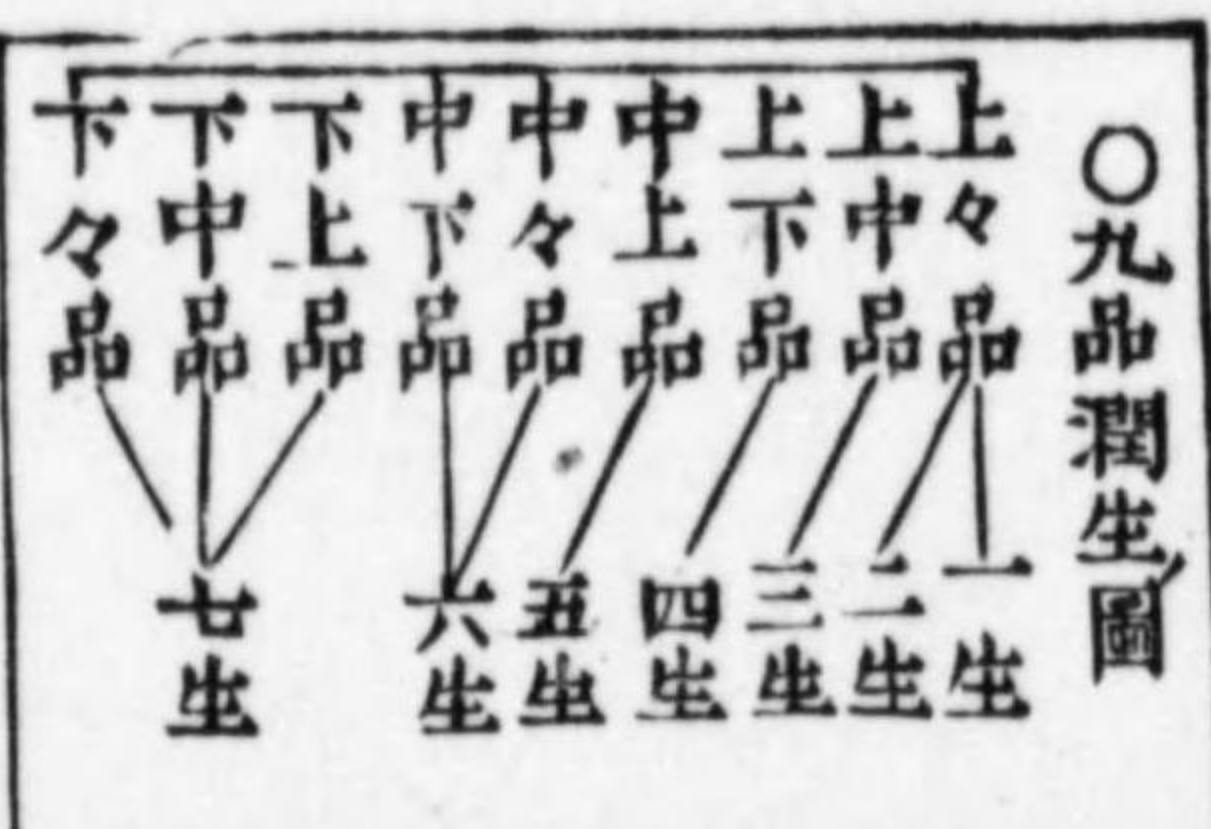
煖。頂。忍。世第一。由四念處發。四正勤。斷二惡。修二善。

勤觀四諦。能發似解。猶如鑽火。先得煖相。故名煖。

由修四如意足。發生禪定。諦觀轉明。如登山頂。洞覽

四方。故名爲頂。由定慧均平。善法增進。能成信等五

根安住不動。故名爲忍。由五根增長。成力。能破五障。



○斷道之慧。爲其體。悲定。今從所依。定力。強。云。禪定。隣近。秋之意也。

而隋見道于諸世間有漏位中。最爲勝妙。故名爲世

第一

分證即者。前三果有學位也。初須陀洹果。此云預流。用

八忍八智。頓斷三界見惑。初預聖流。名見道位。一。斯陀

含果。此云一來。斷欲界六品思惑。餘三品在。猶潤一生。

三。阿那含果。此云不還。斷欲界思惑。盡進斷上八地思。

不復還來欲界。此二名修道位。

八忍八智。欲界四諦下。各有二忍。一智。謂苦法忍。苦

法智等。色無色界四諦下。亦各有二忍。一智。謂苦類

忍。苦類智等。合爲八忍八智。忍即無漏。禪定智即無

○定慧為不二相離故
云即慧即定非法法融
即

漏觀慧也。無間道中。三昧斷惑名之為忍。乃即慧之
定。解脫道中。觀慧證理。名之為智。乃即定之慧。

究竟即者。三乘無學位也。一。聲聞第四阿羅漢果。此含

三義。一。殺賊。二。應供。三。無生。斷三界見思俱盡。子縛已

斷。果縛尚存。名有餘涅槃。若灰身滅智。名無餘涅槃。二。六

中乘辟支佛果。此人根性稍利。逆順觀察。十二因緣。斷

見思惑。與羅漢同。更侵習氣。故居聲聞上。三大乘菩薩

乘果。此人根性殊勝。從初發心。緣四諦境。發四弘誓。即

名菩薩。修行六度。初阿僧祇劫。事行雖強。理觀尚弱。准

望聲聞。在外凡位。第二阿僧祇劫。諦解漸明。在煖位。第

○釋迦丈六續多論十
左業疏四上計佛祖統
紀三十一彌勒十六丈觀
佛三昧經十二善生經
六二彌勒來時經
○緣謂佛身業緣。謂
所化機緣也。齊業齊緣
藏通二教之所闡大也
學者宜擇

三阿僧祇劫。諦解轉明。在頂位。六度既滿。受住百劫。修
相好。因在下忍位。次入補處。生兜率天。乃至入胎。出胎
出家。降魔。安坐不動時。是中忍位。次一刹那入上忍。次

一刹那入世第二。發真無漏三十四心。頓斷見思正習。

無餘。坐木菩提樹下。以生草為座。成少應身。彌勒十

六丈。受梵王請。三轉法輪。度三根性。緣盡入滅。與阿羅

漢辟支佛究竟同證。偏真法性。無復身智。依正可得。

真無漏三十四心。見道八忍八智。名十六心。修道約

三界九地。各有一無礙一解脫。名十八心。見修合論
共成三十四心。然約所斷惑品。故分三十四心。若約

支那撰述

交本收親綱示釋義

二

○漸斷謂證四向四果
位次第斷者頓斷謂如
超越斷及善來羅漢等

○原本目
一觀正四緣境被邪因
緣無四緣二種類倒二
真正發心不要名利惟
求涅槃三運修止觀謂
五停名止四念名觀四
備破危愛煩惱五識道

滅還滅六度是通普集
流轉六蔽是塞六調適
三十七品又三脫門七
若鈍根不入應修對治
事禪第八正助合行或
有薄益須識次位凡聖
不濫尤安忍內外諸障
十不於似道而生法愛
是為要意利人節々得
久鈍者具十法方悟

能斷能證唯是無漏定慧而已。復分漸頓種々不同。
此教具三來法聲聞觀四諦以苦諦為初門最利者三
生最鈍者六十劫得證四果辟支觀十二因緣以集諦
為初門最利者四生最鈍者百劫不立分果出有佛世
名緣覺出無佛世名獨覺菩薩弘誓六度以道諦為初
門伏惑利生必經三大阿僧祇劫頓悟成佛然此三人
修行證果雖則不同而同斷見思同出三界同證偏真
只行三百由旬入化城耳十法成來者一觀不思議境
謂偏真但空妙觀也。觀此境二真正發心謂正緣諦理
不要名利惟求涅槃。菩薩兼憐一切三安心止觀謂五

停心四如意足等即慧之定名止。四念處四正勤等即
定之慧名觀。四破法徧謂析空觀能破見愛煩惱五識
通塞謂識道滅還滅六度是通苦集流轉六蔽是塞六
道品調適謂調適三十七品入三脫門中根七對治助
開謂若根鈍不入應修對治九想八背捨等事禪八知
次位謂須識次位凡聖不濫九能安忍謂安忍內外諸
障不動十無法愛謂不於似道而生法愛須入見道真
位是為要意利人節々得入。鈍者具十法方悟
○二通教者鈍根通前藏教利根通後別圓故名為通
又從當教得名謂二人同以無言說道體法入空故名

支那撰述

校本收親圖宗釋義

三二

為通此無別部。但方等般若中有明三乘共行者。即屬

此教。詮無生四諦。若無逼迫相。集無和合

三界色心依正諸果。名為苦諦。如幻如夢。當體即空。

所以無逼迫相。所謂生死即涅槃也。見思煩惱有漏

行業。名為集諦。不自他生。不共無因。所以無和合相。

所謂煩惱即菩提也。既體達煩惱即是菩提。故道不

一相非別有法為能治也。既體達生死即是涅槃。故

滅無生相。非別有法可證得也。然此但是即空。故與

圓教即中不同。

亦詮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癡如虛空。乃至老死如虛

幻化。不可得。

癡即無明也。十二因緣。流轉還滅。名相與前藏教不

殊。但以體空智慧了達。生即非生。滅即非滅耳。癡如

虛空等者。諦觀無明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猶如

虛空。但有名字。毫無實體也。行等例知。無明如幻化

等者。無明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以當體

不可得。故喻如幻化。本不可得。不可妄謂自他共離

生也。行等亦然。

亦詮理六度行。輪體空。

亦詮幻有空。二諦。有即空。為真。

三界因果色心依正。並是非有似有。猶如幻事。指此

幻有。以為俗諦。有既是幻。則當體全空。非滅故空。指

此即空。以為真諦。此則真俗不二。不同藏教真居事

外別四一。亦詮兩種含中二諦。為真。是通含別二諦。故受別接二

者。幻有為俗。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

空。不空為真。是通含圓二諦。故受圓接

通含別者。幻有為俗。如前說。幻有即空。為真。而此空

理。即是真如。其體不空。故能為迷悟依。是則真諦之

中。含有別教中道理體。故名通含別二諦也。通含圓

者。幻有為俗。亦如前說。幻有即空。為真。而此空理。即

○在同名如來藏。在果
名秘密藏。故如來藏。謂
在迷法。互具無隔之
理。不同唯識所言第八
識。云如來藏也。

如來藏亦名為空。亦名不空。名空之時。空即具一切

法。一切法皆趣此空。言不空時。不空亦即具一切法

一切法皆趣不空。是則真諦之中。含有圓教圓中道

理。故名通含圓二諦也

亦詮別入通三諦。有漏是俗。無漏是真。中

通教止云。有漏是俗。無漏是真。今立非漏非無漏句

以顯中道。則三諦義成。蓋由前通含別二諦。故成此

別入通三諦也

趣非漏無漏。則此非漏無漏。具一切法。圓中義成。蓋

由前通舍圓二諦。故成此圓入通三諦也。

開示界內利根衆生。令修體空觀。化陰界入皆如幻。出分

段生死。證真諦涅槃。正化菩薩。傍化二乘。亦於當教。自

論六即

理即者無生也。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

是故無生。但先解推檢。通別圓三教。皆用下手工夫。

四性推檢。通乎四教。無生之義。局在後三藏。通二教。

指六凡為諸法。別圓二教。指十界為諸法。藏教明六

○藏通理即。但約本理。同不能約。迷悟因果。法無別也。
○藏教四句推檢。對邪計破我々所後三教之四句。雖淺深不同。但據緣生顯諸法。性相無異也。
○義水點示。曰隨緣故不自生。隨緣故不他生。隨緣故不共生。隨緣故

不無因。但諺云。鐘鳴。無撞木。若鳴。無撞物。問。若鳴。都。撞木。問。若鳴。都。撞物。ハ。ヒヨウ。ン。テ。ア。キ。ル。

凡諸法。自種有故。不從他待。眾緣故。非自作。無作用。故。非共生。有功能。故。非無因。此四句。則顯緣起正理。不隨四執也。通教明六凡諸法。如幻。如夢。如水中月。如空中花。非有似有。有即非有。不可說從自他共離。而生。且如妄情所計。三界有為。生法。雖復萬品。差殊。略而言之。心境二字。收無不盡。先約心法。以推四性。若自生者。從心生。心應有二心。又不對境時。心應常生。而實不生。故非自生。若他生者。從境生。心于我何。與又聖者對境。亦應生心。而聖不生。故非他生。若共生者。為心境各有生性。故共生耶。為心境各無生性。

故其生耶。若心境各有生性。何須待其方生。又設待其方生。應有二心並生。謂一從心生。一從境生。故而實不然。若心境各無生性。其亦何能有生。如「砂無油。衆砂共壓。亦豈有油。故非共生。若云無因生者。既不因心。又不因境。心境尚無。云何能生于心。不應虛空突出。心識故非無因。如是四性檢責。不得心之生處。則知心本無生也。次約境法。以推四性。若自生者。從境生。境應有二境。又心不緣時。境應常現。而實不現。故非自生。若他生者。從心生。境還屬心。何得名境。又心念兔角。兔應生角。而角不生。故非他生。若其

生者。例如前破。但以二心並生。改作二境並生。為異。若云無因生者。不應日中忽觀明月。如是四性檢責。不得境之生處。則知境亦無生也。是以若心若境。俱如幻夢。求其生性。了不可得。當體無生。此無生理。今古常然。始終不改。佛不能增。生不能減。但約種性。差別有三乘人。約悟入淺深。分十地位耳。別教明十界諸法。自種有故。不從他待。衆緣故。非自作。無作用。故非共生。有功能。故非無因。則顯不思議緣起。正理皆以真如為迷悟。依藏識為持種。依以下先知有真如藏識。而用四性推簡。入無生門。故為別教工夫也。圓教

○通教ハ空有ノ体別ナルカ故ニ真空ノ當處ニ在、テハ妄有ニ即スル丁能ハス妄有ノ當處真空ニ即スルト解スルニ因テ且ラク空ノ有ニ即スルト云フナリ學人ヨク簡フヘシ

明丙十界諸法非法性生。故非自生。非無明生。故非他生。非真妄不二法性無明合生。故非共生。非由真妄迷悟離法性無明別有諸法。故非無因而生。隨迷悟當相皆無隔一法體即法界。當體無生。無無妄而隨緣故生。而無妄之用互融攝故生即無生。三千無性。非生非無生。唯一實相。實相非生。生亦實相。實相非無生。無生亦實相。法住法位。世間相常。因緣即中。雙照空假。此是圓教。初無生門。一門一切門。阿字即具四十二字。功德餘字亦然。故為圓妙無工夫之工夫。苦無苦相。而有真諦。苦尚即真。況集滅道。三界果報。名為三苦。皆如空華。無逼迫相。但是真空。

法性而已。真諦即在虛妄俗諦之上。如空處即在華處。無二處也。于此真諦。假立四名。四逆即真。真非事外。乃是通教所詮之理。今入談玄說妙。迴超情見。壁立萬仞。總皆不能出此。名字即者。幻化也。知一切法當體全空。非滅故空。生死涅槃。同於夢境。觀行即者。一乾慧地也。未有理水。故得此名。即三乘外。凡位與藏教。五停別相。總相念齊。相似即者。二性地也。相似得法性。理水伏見。思惑即三乘內。凡位與藏教。四加行齊。藏通指真諦為法。性與別圓不同。

分證即者從八人地與通用其休斷惑慧至菩薩地無漏道類有七位也斷見終三八人地者

入無間三昧止觀六之廿八忍具足無漏道類智少一分斷見終四見地者斷見終八智具足

頓斷初果三界見惑發真無漏見真諦理九品思中即三乘見道位與

藏須陀洹齊初果五薄地者前三乘斷欲界六品思惑煩惱漸

薄與藏斯陀含齊輕六離欲地者同斷上二界思三乘斷欲界思惑盡與

藏阿那含齊同斷上二界思七已辨地者見思惑正休三乘斷三界正使盡後三品如燒木

成炭與藏阿羅漢齊三乘中聲聞乘人止此見思惑正休八支佛地者為利物中乘

根利兼侵習氣向舍指菩薩大乘如燒木成灰謂非分事言氣本非一乘分根利少除非分事與藏辟支佛齊為利物九菩薩地

者大乘根性最勝最利斷盡正使與二乘同為利物不住涅槃為利物

扶習潤生大論廿七初同計道觀雙流遊戲神通成熟衆生淨佛國土此誓願

與藏教菩薩不同藏教為化二乘假說菩薩伏惑不斷
正被此教所破大論二十七豈有毒器堪貯醍醐見思煩惱斷七身分ナハ

扶習潤生別圓二教證中道理則以中道法身為應法融和物故

化本譬如月印萬川不須惑業受生也藏教說惑是三乘一菩薩

實有故菩薩不可斷惑斷則不能三僧祇受生行道三乘一菩薩

矣通教說惑是幻有故菩薩體幻而斷正使正使既純同二乘

斷設欲涅槃即便能入灰身滅智但由本願力故不取涅槃衆生清度以

神通力扶起三界思惑餘習而得受生思惑餘習者義善見惑

所謂舍利弗瞋畢陵迦慢等是也都耶念相應慧斷餘深妙空理

○約惑之實有幻有辨
菩薩斷惑不斷惑者未
審應云正化二乘正化
甚隱微意
○遊藏神通形無著稱
謂如兒戲無著也
○此伏惑由正化二乘
前何約惑實有耶
○機有利鈍故應亦兼
勝劣二用純同二乘者
見劣應判入別門者見
勝應然不云勝應帶劣
身云帶劣勝應者通教
被界內教故云正勝傍
又雖劣正勝傍通教調
機入頓大乘初門故勝
應是主劣應即客故云
帶劣勝應身也光明文
句一三十

殘習坐七寶菩提樹下。以天衣為座。現帶劣勝應身。段分

生身故劣如須彌山。故勝為三乘根性。轉無生四諦法輪。緣盡入滅。

正習俱除。如劫火所燒。炭灰俱盡。與藏教佛果齊。

此教亦具三乘根性。同以滅諦為初門。然鈍根菩薩。乘

沉空。無利鈍論。但見於空。不見不空。仍與三藏同歸。灰斷。故名

通前利根菩薩。不但見空。兼見不空。不空即是中道。則

被別圓來接。故名通後中道。又分為二。一者但中。唯有理

性。不具諸法。見但中者。接入別教。二者圓中。此理圓

妙。具一切法。見圓中者。接入圓教。就此被接。又約三位

一者上根。八人見地被接。二者中根。薄地離欲地被接。

○色界究竟天成身高一萬六千由旬故云高大成道義通別圓合且從通教旧花嚴廿三計新花嚴三十四故十同鈔三十四起信論義記下末六同裂綱五

三者下根。已辨地。支佛地被接。就此三位。被接。又各有

按位勝進。二義。若按位。接或同別。十向。或同圓。十信。若

勝進。接或登別。初地。或登圓。初住。既被接。已實是別圓

二教。菩薩於當教中。仍存第九菩薩地。名至機緣熟。示

現成佛。乃是別地圓住。來示世間最高大身。非由通教

當分得成佛也。通教尚無實成佛義。況藏教哉。藏教佛

果亦皆別地圓住。所現劣應身耳。十法成來者。一明觀

境。六道陰入。能觀所觀。皆如幻化。二明發心。二乘緣真

自行。菩薩體幻。兼人與樂拔苦。譬於鏡像。三安心。如空

之止觀。四以幻化慧。破幻化見思。五雖知苦集流轉。六

蔽等皆如幻化亦以下幻化道滅還滅六度等通之六以

不可得心修三十七道品七體三藏法無常苦空如幻

而治八識乾慧等如幻次位而不謬濫九安忍乾慧位

內外諸障而入性地十不著性地相似法愛而入八人

見地證真利鈍分別如前說

○三別教者謂教理智斷行位因果別前藏通二教別

後圓教故名別也

慈悲喜捨名爲梵行即地前化他行也斷惑證理名

爲天行初地已上中道行也從天行體起化他用示

同小善名嬰兒行即慈用也示同煩惱名爲病行即

悲用也藏通二教但有聖行及少分梵行耳今有五

行故不同前圓教則一行一切行今有次第故不同

後一因迴出不即二邊正因佛性即指中道理體非

是生死亦非涅槃藏通二教之所不詮又復不具緣

了二因故不同圓一果不融諸位差別妙覺極果方

證法身不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也

此教詮無量四諦苦有無量相五住煩惱不非同故道有無量相

亦詮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枝末無明為分段生因

枝末無明為分段生因已如藏教中釋根本無明者

不了心外無法厭苦斷集證滅修道即是迷于中道

真實義諦發起界外偏真無漏行也由此引生方便

變易生死識種復緣界外無漏正受而起涅槃法愛

深生取著潤彼變易識種令生有芽招感方便不思

議變易生死又不了心外無法訶棄真空別修萬行

亦是迷于中道真實義諦發起界外入假神通行也備修假觀

由此引生實報變易生死識種復緣界外勝妙境界而起神通法愛深生取著潤彼變易識種令生有芽

而起神通法愛深生取著潤彼變易識種令生有芽

招感實報不思議變易生死直至佛果則十二品無

明盡滅方得二死永亡

亦詮不思議六度十度於第六般若中復開方便願力

中攝一切法若恒沙成一切法若恒沙

亦詮顯中二諦幻有幻有不即空皆名

東通教之二諦以為俗諦則十界皆為俗也以不有

不空為真則中道為十界迷悟所依乃為真也明言

中道為真故稱顯中

亦詮圓入別二諦幻有幻有不即空皆名俗不有

當教以真諦顯中但有不空法性而已今明法

性具一切法。一切法皆趣不有不空。則不有不空之外。更無一法可得。是十界之俗。猶屬別義。不有不空之真。已成圓義也。稱實理故。空有差別理外。

亦詮別三諦。開俗為兩諦。對真。隨情。分自行化他。所顯。

顯中二諦則合有之與空為俗。不有不空為真。今分此俗諦為二。謂有即是俗。空即是真。取真諦之不有不空。名為中諦。則二諦三諦。但有開合之殊。義無增減。

亦詮圓入別三諦。中道具足諸法。二諦同前。點真。空有俱為修成故。有即是俗。空即是真。不改別義。不空不有名為中諦。

中諦具一切法。則為圓中矣。

開示界外鈍根菩薩。令修次第三觀。上住。下明。出分段變

易二種生死。證中道。無住涅槃。亦於當教。自論六即。

理即者。但中也。真如法性。隨緣不變。在生死而不染。證

涅槃而非淨。迴超二邊。不即諸法。故依圓教。判曰。但中。

名字即者。解義也。仰信真如法性。凡不能減。聖不能增。

但由客塵覆蔽。而不證得。須先藉緣修助發。真修方可。

尅證。

觀行即者。外凡十信位也。一信心。二念心。三精進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迴向心。八護法心。九戒心。十

願心。既先仰信中道。且用生滅因緣觀。伏三界見思煩惱。故名伏忍。與通乾慧性地齊。

相似即者。內凡三十心。三賢位也。初十住者。一發心住。

斷三界見惑。與通見地齊。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

住。五方便具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斷三界思惑。盡

與通。已辨地齊。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斷界

內塵沙。與通佛地齊。此十住名習種性。空觀用從假入

空觀。見真諦。開慧眼。成一切智。行三百由旬。證位不退。

次十行者。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瞋恨行。四無盡行。

五離癡亂行。六善現行。七無著行。八尊重行。九善法行。

十真實行。此十行名性種性。假性用從空入假觀。徧學四教。四門斷界外塵沙。見俗諦。開法眼。成道種智。次十廻向者。一救護衆生離衆生相廻向。二不壞廻向。三等一切佛廻向。四至一切處廻向。五無盡功德藏廻向。六隨順平等善根廻向。七隨順等觀一切衆生廻向。八真如相廻向。九無縛解脫廻向。十法界無量廻向。此十向名道種性。習中觀。伏無明。行四百由旬。居方便有餘土。證行不退。分證即佛者。十地聖種性。及等覺性。初歡喜地。名見道位。以中道觀見第一義諦。開佛眼。成一切

種智行斷無明惑五百由旬初入實報無障礙土初到寶所證念不退得無功用道任運進趣隨可化機緣能百界作佛自行成就於他自在故八相成道利益衆生一離垢地二發光地三發慧地四發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各斷一品無明證一分中道更破一品無明入等覺位有惑可斷故亦名有上士有惑可斷故金剛心亦名一生補處有惑可斷故究竟即佛者妙覺性也妙極從金剛後心更破一品無明入妙覺位坐蓮華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大寶華王座現圓滿報身量身相好剎摩同剎摩爲鈿根菩薩轉無量四諦法輪界外無明惑強

此教名爲獨菩薩法以界外道諦爲初門藏通道諦即滅諦即界外道諦治之不共二乘法故若論被接而能接通地前三賢按位接也初地已上勝進接也十法成來者出來立タタシ緣於登地中道之境而爲所觀迴出空有之表地前二真正發心對邪普爲法界三安心止觀定愛慧策大切ニカケル次第徧破對偽三惑對別五識對別次第三觀爲通見思塵沙無明爲塞道理ノ明ナリ傳傳檢校是塞意得善ク知リ分ル令通六調適時節ヲ知テ修行スル三十七道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入三解脫門稱時云ト證中無漏稱理云ト七用前藏通法門助開實相人ニ勝レタワル八善知住行向地等妙七位差別終不叨謂我極上聖氣イテ九離違順強軟氣ニル二十心令入賊策外凡十信位入於十住内凡十離相似法愛策内凡二十心令入

「聖位」
十地。

○四圓教者。謂圓妙。不可思議。圓融。無有缺減。圓足。見。

事理一圓頓。漸成非故。名圓教。所謂圓伏。五住。圓信。正信。

圓斷。切斷。一圓行。切行。一圓位。切位。一圓自在。莊嚴。心。

三諦。為所莊嚴。一圓建立。眾生。普益。

圓建立。眾生。藏通別教。雖亦各論。四悉檀。益而收機。

未普。今圓教。人窮心性。源徹法界底。自行既圓。故四

益亦普。所謂為實施權。開權顯實。權實不二。用與適

宜。如「一雨所潤。大地普洽也。」此教詮無作四諦。善提。無集。可斷。邪。皆中。正。無。道。可。

○義水曰。紐ノ結フト解クトハ。カ、リノ功。用ハ異ナルニ似タレ。凡紐ノ体ニ別ナキガ。如シサレバ。結ブモ解クモ。緣ニ由テ用ヲ為スト。意得レバ。結業即チ菩提ニシテ。二途ナシ。是ヲ菩提通達無復煩悩ト云フナリ。

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亦詮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善提通達。無復煩惱。即。

究竟淨了。因佛性也。行有業。即解脫。身法。身無苦。無。

性也。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苦。即法身。法身無苦。無。

樂。是。大樂。不生不死。是常。正。因佛性。也。故。大經。云。十二因緣。名。為。佛性。

亦詮稱性六度十度。趣施。是。法界。一。切。法。亦詮不思議。二諦。趣。空。趣。幻。不。有。即。空。皆。為。真。真。即。是。俗。俗。

即是真。如如意珠。珠。不。二。而。二。分。真。俗。耳。三千。性相。皆。名。為。俗。一。無。非。實。相。故。名。為。真。三千。

之外。無實相。則即俗恒真。事造即理具也。實相之外。

無三千。則即真恒俗。理具即事造也。故云。理具事造。

兩重三千同居一念亦可云同居一塵同居一名如
 一念一切諸念亦然如一塵一切諸塵亦然如一名
 一切諸名亦然真俗不二真俗宛然

亦詮圓妙三諦性相融即故三諦圓融性相融即故具足佛法性相融即故真俗亦然

開示界外利根菩薩令修一心三觀性相融即故妙照性相融即故性成修稱性圓性相融即故

不一時亦圓超二種生死圓證三德涅槃性相融即故不生不滅性相融即故

圓證三德涅槃法身德名性淨涅槃般若德名圓淨性相融即故

涅槃解脫德名方便淨涅槃唯是一心更不縱橫並性相融即故

別故名圓證藏通一教不知法身但有修得析空般性相融即故

若僅能淨于見思未得一切解脫別教謂法身本有性相融即故

般若修成解脫始滿則先後歷別不名圓證性相融即故

正約此教方論六即性相融即故竟前雖約當教各論六即性相融即故

佛別教妙覺僅同此教分證即佛又就彼當教但有六性相融即故

而言未解之藏通極果別十迴向皆名證即性相融即故

理即佛者不思議理性也如來之藏不變隨緣隨緣不性相融即故

變隨拈一法無非法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在凡不滅性相融即故

在聖不增性相融即故

名字即佛者聞解也了知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理具事性相融即故

造兩重三千同在一念如一念一切諸念亦復如是如性相融即故

心法一切佛法及眾生法亦復如是性相融即故

觀行即佛者。五品外凡位也。一隨喜。二讀誦。三講說。四

兼行六度。五正行六度。圓伏五住。煩惱與別十信齊。而

復大勝。從所依教。謂稍法將顯同佛。

相似即佛者。十信內凡位也。名與別。十信而義大異。初信任運先

斷見惑。證位不退。與別初住通見地。藏初果齊。二心至

七心。任運斷思惑。盡與別七住通。已辨藏。四果齊。而復

大勝。故永嘉云。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

劣也。八心至十心。任運斷界內外塵沙行。四百由旬。證

行不退。與別十向齊。不退屈化他法云。

分證即佛者。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覺。聖位也。名亦同。別而義

大初住斷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頭本有法。因理心發。名法身。了因慧心發。名般若。

三智行五百由旬。初到寶所。初居實報淨土。亦復分證。若德緣因。善心。一觀任運現前。具佛五眼。成一心。發名解脫德。

常寂光淨土。證念不退。無功用道。現身百界八相。作佛。照法無遺。理無所照。從所證理。

與別初地齊。二住至十住。與別十地齊。初行與別等覺。

齊。二行與別。妙覺齊。三行已去。所有智斷。別教之人。不

知名名字。謂窮本有法。理即通達迷悟。

究竟即佛者。妙覺極果。斷四十二品微細無明。永盡。究

竟。登涅槃山頂。以虛空為座。成清淨法身。等。居

上上品。常寂光淨土。亦名上上品。實報無障礙淨土。性

從性德。修性事理。名異。休無別故。

修不二。理事平等。

「頓佛智見故」

「離隨情方便故」

「直依本有理故」

此教名最上佛法亦名無分別法以界外滅諦為初門。

「因果無別」

「七入別菩薩」

當體即佛而能接別接通接別者上根十住被接中根

「未斷無明」

十行被接下根十向被接按位接即成十信勝進接即

「地前」

「地上」

登初住接通已如通教中說故曰別教接賢不接聖通

「斷惑」

「未斷惑」

「初地」

教接聖不接賢以別若登地乃名為聖證道同圓不復

論接通八人上便名為聖方可受接若乾慧性地二賢

「未斷惑人」

「改」

「教拙不中道故」

僅可稱轉入別圓未得名接若藏教未入聖位容有轉

「不能見中道理故」

入通別圓義已入聖後保果不前永無接義直俟法華

「自稱實理」

「根性調熟稱理」

方得會入圓耳十法成乘者一觀不思議境高廣一真正

「無偽」

發菩提心「又於其心上」三善巧安心止觀「車內安」四以圓

「上求下化」

「心外作」

「破執者」

三觀破三惑徧「如其疾」五善識通塞「亦作」六調適無作

「如風」

「枕」

「六調」

道品七科三十七分「有大力」等七以藏通別等事相

「壯多」

「力等」

「七以」

法門助開圓理而侍「從」八知次位令不生增上慢九

「侍衛」

「之八」

「知次」

能安忍策進五品而入十信十離法愛策於十信令入

「乘是」

「遊於」

「不思議」

十住乃至等妙「四方直至」上根觀境即於境中具

「任行向地」

「妙覺」

「不別用後法」

足十法中根從二展轉至六隨「一」中得具十法下根

「一足」

「別用法」

「明乘」

須具用十也又復應知說前三教為防偏曲文意所歸

「總結」

「十乘」

「趣」

正歸於此「在」

「在」

十乘觀法第一觀不思議境者心佛眾生三無差別

佛法眾生法。一皆不思議皆得為所觀境。但初機

之人。則謂佛法太高。生法太廣。故但就現在自己陰

界入法。以為所觀。又捨界入。但觀于陰。又捨前四陰

但觀識陰。又七八二識微細難觀。前五根識現起時

少。故但以現前一念第六意識為所觀境。近而復要

必落一界。若落一界。必具百界。千如以下。此隨落一界

之心。非是心之少分。必是心之全體。心外更無百界

千如故也。若頓了此現前一念。全具百界。千如三千

性相無自性。無他性。無共性。無無因性。無性亦無性。

○安樂之語出涅槃三德秘密佛性理云

則能頓證三德秘藏。則為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則是

定慧平等莊嚴。則已徧破三惑。則已了知一切諸法

中皆有安樂性。則已具足圓妙道品。則已到于事理

彼岸。則為登于菩薩正位。則為永超十魔八魔。則已

心心流注。薩婆若海。是謂上上根人。祇于一法具足

十法乘也。若雖觀心。未能頓入。應念心佛眾生三無

差別。云何諸佛已悟我及眾生。猶滯迷情。由是緣無

作四諦。殷重發起四弘誓願。因發心故。一發一切發。

登發心住。則是定慧平等莊嚴。徧破三惑。知一切法

皆安樂性。具圓妙道品。到事理彼岸。登菩薩正位。超

八魔十魔。心心流入薩婆若海。知一切法本不思議。是謂上中根人。于第二真正發菩提心。具足十法乘也。若雖發心。心仍散動。未能登位。應念心體本來寂照。善巧調試。或以即寂之照。令不沈沒。或以即照之寂。令不浮散。浮沈病除。心體明靜。則能徧破三惑。證安樂性。具圓道品。到事理岸。登菩薩位。超越魔境。入薩婆若。知一切法本不思議。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是謂上下根人。於第三善巧安心止觀。具足十法乘也。若雖以止觀安心。心仍未安。未得即證寂照本體。必於所觀一念三千之境。猶存意解。未知當下即空假

中應以四性而簡責之。其根利者。祇觀一念三千無自生性。即當悟入無生。無生則無不生。三諦圓顯。十乘具足。若根鈍者。破自則必計他。破他則必計共。破共必計無因。展轉破盡。方悟無生。具足十乘。若猶未悟。必當度入相續假中。應觀此一念三千為前念不滅。後念續耶。為前念滅。後念續耶。為前念亦滅。亦不滅。後念續耶。為前念非滅。非不滅。後念續耶。若仍不悟。必當度入相待假中。應觀此一念三千為待有念而立耶。為待無念而立耶。為待亦有念亦無念而立耶。為待非有念非無念而立耶。如此展轉簡責。若能

悟入無生無不生者知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具
 圓道品到事理岸登菩薩位超越魔境入薩婆若知
 一切法本不思議便成正覺定慧莊嚴是謂中上根
 人於第四破法徧具足十法乘也。若雖約因成相續
 相待徧破諸惑仍未入者應思一切諸法中悉有安
 樂性。但除其病不除其法。如金錀去膜養珠。如郢匠
 去堊存鼻。那得一向破法則破却成塞。今須善識通
 塞。若塞須破。若通須護。如聖王輪寶能破能安。由此
 識通塞故。即塞成通。煩惱即菩提。菩提通達無復煩
 惱。生死即涅槃。涅槃寂滅無復生死。則能具圓道品。

到事理岸登菩薩位超越魔境入薩婆若知一切法
 本不思議便成正覺定慧莊嚴徧破三惑是謂中中
 根人於第五識通塞具足十法乘也。若雖識通塞仍
 未能即塞成通。應觀現前一念三千性相不可思議
 即是圓心念處。一心念處一切心念處正勤策發緣
 如意定而生五根。令其增長而成五力。調停七覺趣
 八正道開圓三解脫門而入秘藏。則為到於事理彼
 岸。登菩薩位超越魔境入薩婆若。知一切法本不思
 議。便成正覺定慧莊嚴。徧破三惑。證得諸法皆安樂
 性。是謂中下根人。於第六調適道品具足十法乘也。

若雖調練無作道品而觀慧力弱蓋障偏起不能入位必有無始事障未除應審觀察何障偏重數數現起兼以事行而對治之理觀為主事行為助正助合行不惜身命誓當尅證終弗懈怠由事理二治能斷無始事理二幻障故豁然證入位相分明則為永超魔網入薩婆若知一切法本不思議便成正覺定慧莊嚴徧破三惑證安樂性具足圓妙道品是謂下上根人於第七對治助開具足十法乘也然對治助開之時縱令鈍根必皆有益倘不知位次起增上慢以凡濫聖招過不輕故須深自簡察為究竟耶為相似

耶抑亦僅僅小輕安耶既知位次不起上慢必有強軟諸魔惱亂真修須加安忍不動不退策進五品而階十信既階十信六根清淨得順道法易生法愛須離法愛而入分真入分真已分得大理大誓願大莊嚴大智斷大徧知大道大用大權實大利益大無住是謂下根人具修十法而成大乘乘是大乘遊于四方直至道場自運功畢運他不休故此十乘妙觀全性起修全修顯性非橫非豎橫豎該徹也
附三慈體相
生緣慈有六種差別 一凡夫修生緣慈成梵王福

支那撰述 交本女見圖宗學義

以愛爲體思惑 二外道修計萬物本生緣慈取爲涅槃梵天果以見爲體

三藏教依因緣顯多上見大故一乘修爲當分益生緣慈對治瞋恚作父母親屬想

以世諦爲體菩薩修爲成因果因於物無所簡生緣慈廣行濟度亦以世諦爲

體然皆不起我人等執依折空觀得成於物無所簡 四通教三

乘修生緣慈皆了幻有依體空觀得成緣六凡境亦

得以世諦爲體 五別教次第先修生緣亦以世諦

爲體不起我人等妄執亦是依折體二空觀成 六

圓教已下未詳一心中修一念三千生緣慈知十法界即空假中緣此即

空假中之十界有情一一皆作父母等想故以妙有稱物無不應理爲體物大切ニカケル

法緣慈有四種差別 一藏教二乘達無我理了折空故觀諸

衆生唯是因緣所成不生瞋惱隨力濟度以折空觀

爲體菩薩雖未證空亦得修空 二通教三乘假名了生本空法亦如

幻二乘與積廣及切隨力濟度菩薩弘誓徧周同以空觀爲體應病投藥

三別教次第修法緣慈知空而不住空知病識藥悟緣生法應病投藥廣

度九界以從空入假觀爲體 四圓教一心中修法無實

緣慈知十界緣生之法即空假中緣此即空假中之

十界法知其無性故以妙空爲體依中道理離能所念起與後益

無緣慈有二種差別 一別教十回向不緣十界假法德ノ顯レタル処カ名之衆生不緣十界五蘊之法相惟緣中道佛性故

名無緣以但理中道為體難空假二辺の仙界則與圓慈同若登初地後二圓人初達法本有故

心即了三千諸法一一當體即中道之外更無別都離一而爲レ益

法能所頓絕與拔難思達本有体故只一慈體而論三慈故三慈融無隔

皆妙三慈皆論六即如慈心三昧有此種種差別悲簡別故地前

喜捨亦如是但約與樂名慈拔苦名悲見他得樂心中辺融即三現四照

生適悅名喜怨親平等一相心無繫著名捨也好惡ノ兩方ヨラザルヲ云

附轉接同會借說偏所倚名捨

轉改謂前教未断惑入轉入後教○藏七賢得轉入通別圓見思未断惑○通乾慧性地得轉入別

圓無断澄乃○別十信得轉入圓見思未断惑○此三皆不名接以僅在初

心於前教脚跟未牢故但名轉固

接断惑已後○通八人見地薄地離欲已辨支佛得接入別圓入謂由前教断証力進入後教

別住行向得接入圓根有利鈍故接有遲速如下

好桃李接彼平常桃李故名爲接齊謂前後二教相對断証齊等

同地前一○別十地證道同圓不復名接但存教道之麤以待隔具等

法華開會成妙一乘○別初住通見地藏初果圓初信得

約所斷惑名同見

會開謂由化導調熟偏權當位同故○開藏七賢通乾慧性地別十信即圓五品○開藏

初果通見地別初住即圓初信○開藏四果通已辨

別七住即圓七信○開別十向即圓十信○開別十

地即圓十住開會ハハ

○佛祖統紀曰法師延壽字冲玄總角誦法花經五行俱下六旬而畢乃至投四明翠巖禪師出家衣不猶續食無重味復往天台韶國師發明心要建隆元年忠懿

王請住靈隱二年遷居永明止十五年弟子一千七百人開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化壽七十二賜号智覺禪師崇寧中追謚宗照禪師詳出永明道跡

借○欲接通入別先借別明通知云歡喜地斷見惑遠備別明通行地斷思惑等○欲舍別於通必借通明別如云須初

陀舍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等○欲接別入圓無明

先借圓明別如云初住能現八相猶有微若等○欲仁王經

舍圓於別先借別明圓如云三賢十聖住果報等仁王經

問曰但依圓教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豈不痛快直捷手近

何用此葛藤為答曰六祖大師不云乎法法皆通法縛脫由情智不關名相

法皆備而無一法可得名最上乘倘有一法未備即住法皆通法

被此法所縛倘有一法未備即被此法所牽既被縛被牽縛

被牽故於不可得之妙法誤認為葛藤耳臨濟云識

取綱宗本無實法汝乃欲捨葛藤而別求實法耶永宗鏡錄一止現五四平

明大師云得鳥者網之一目不可以一目而廢眾目是壽禪師

收功者棋之一著不可以一著而廢眾著法喻照然已下舟名相不同

胡弗思也問曰藏通通同詮真諦何故藏以四果為究已下舟名相不同

竟通必佛地為究竟耶答曰藏教正為二乘通教正一様ノ一

為菩薩故也問曰一般斷見思惑何故藏通名聖別依正色心法為理故

圓名賢答曰藏通詮真故見真即得名聖別圓詮中道理

故見中方得名聖見真僅可名賢也問曰藏四加行道理

通性地既稱相似何故僅齊別圓觀行答曰藏通聖道理

位既成別圓內凡則藏通內凡僅成別圓外凡復何道理

疑哉

校本教觀網宗釋義 畢

跋
 靈峰萬益始日大師。以天資英邁
 之見照鑒古今。稗益當代。其為本
 也。不可測。機用焉。可得而窺乎。佛
 日為此增明。僧輪由之熾轉。可謂
 空前絕後之一大龍象也。嘗嘆台
 學之衰。編纂此書。大騰斬新之光。
 然論教義。逞獨斷。前後頗有錯簡。
 豈可不謂白圭之玷乎。茲吾義

支那撰述

支那撰述 校本教觀網宗釋義 跋

日本冊補
抄本新舊續定和書目

水智泉僧都講授之暇。悉正之。誤
謬一歸于平穩。始可謂無瑕之金
玉也。其稿已脫。今也上梓。余輩雀
躍不勝。隨喜。聊馳禿筆。誌一言於
卷尾。時明治戊子春三月。佛涅槃
日。門人某等。燒香薰沐。而拜書。

版權登錄

廬山慧書

明治廿二年九月十八日印刷
同 年九月廿三日出版

價二十五錢

印刷兼
發行所

京都府平民

寺田榮助

下京區綾小路通柳馬場更綾材本町
十七番戶

刪補者

故 義水智泉

大阪府平民

義水忍

智泉相續人

版權
所有

持津國島上郡代合材
四百七十二番地

